104298 - 父亲向他要钱，如果他没有钱，他应该借款吗？

السؤال

父亲经常向我们几个弟兄要钱，为了帮助某个妹妹结婚、或者更换家里的摆设、或者为了不怎么重要的其他事情，大多数情况下我上交自己应交的数额，但是有一次，我没有钱，没有给他交钱，他一度时期对我非常生气，然后我从银行借了一笔款，交给了他；须知他的经济情况中等，我可以不听他的要求，对他说：“我没有钱”吗？或者我为了让他去做不怎么重要的事情而应该从银行里借款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：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如果没有给儿子带来伤害，父亲有权向儿子要所需的钱，证据就是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530段）和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（6640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阿卜杜拉·本·阿穆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个人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有钱，还有孩子，可是我的父亲想要我所有的钱财？”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和你的钱财都属于你的父亲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正如汗塔比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说：这段圣训的意思就是：这个人需要生活费用，他儿子的钱财很少，如果把父亲的生活费用交给父亲，自己就一无所有，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仍然命令他给父亲上交生活费用。敬请参阅《真主的援助》。

大众教法学家提出的一个条件就是父亲需要这些钱，与罕百里学派的主张不一样；哈克木（2 / 284）和白海格（7 / 480）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的孩子都是真主赐予你们的；“真主给他意欲的人恩赐女孩，给他意欲的人恩赐男孩。”如果你们需要，他们和他们的钱财都属于你们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正确的系列圣训》（2564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父亲可以随意地拿取和拥有儿子的钱财，无论父亲需要或者不需要那些钱财都一样，无论儿子年幼或者年长都一样；但是有两个条件：

第一个条件：不要拿走儿子的全部钱财，不要伤害儿子，不要拿取儿子需要的东西；

第二个条件：不能拿取一个儿子的钱财，然后把它交给另一个儿子，因为教法禁止父亲对儿子赠送东西的时候厚此薄彼，所以禁止拿取一个儿子的钱财，然后把它交给另一个儿子。

艾布·哈尼法、马力克和沙菲尔主张：父亲只能从儿子的钱财中拿取他所需要的数额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的生命和你们的钱财对你们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犹如你们现在这个月份中今天的这个日子一样。”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的钱财对他人不是合法的，除非他心甘情愿。”达尔古图尼辑录；因为儿子完全拥有自己的钱财，不能剥夺他的所有权。”《穆额尼》（５/３９５）

如果父亲需要钱，可以拿取儿子的钱财，为自己和家人费用，条件是不能伤害儿子，不能拿取儿子需要的东西，比如他乘坐的汽车等。敬请参阅（９５９４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如果你没有钱，不必去借款，你可以对父亲说：我现在没有钱，或者我需要现在手中所有的这些钱，这不属于违抗父亲或者不听话的行为。

无论如何，你不能从有息银行里借款，因为吃高利贷和放高利贷的人都是被诅咒的，如果你的父亲命令你去贷款，你也不能服从父亲的命令，在违抗造物主的事情中不能服从被造物。

总而言之：如果父亲需要生活费用、或者购买家具等，可以拿取儿子的钱财，条件是不能伤害儿子，也不能拿取儿子需要的东西；如果儿子没有多余的钱财，不必去借款。弟兄们应该互相合作，每一个人各尽所能，帮助没有结婚的其他弟兄成婚。

真主至知！